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
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54-GXDD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6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54-GXDD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1年期的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及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或1年期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梁斌雄、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竞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p>
5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p>6.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6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如有）、培训（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7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8	17.1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18.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14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p> <p>（1）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的保函（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成交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p>
15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16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p> <p>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32.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2.2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p>

		<p>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用品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p>（一）质量标准</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p> <p>1. 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p> <p>（1）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 <p>（2）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p> <p>（3）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p> <p>（4）GB/T 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p> <p>（5）GB/T 8433-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氯化水色牢度（游泳池水）》。</p> <p>（6）GB/T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p> <p>2. 产品的颜色、规格、材质、数量等参数符合采购人需求。</p> <p>3. 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生产厂家承诺。</p> <p>（二）货物来源及质量要求</p> <p>1. 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货物需来源于合法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出厂正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出厂标准、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采购人招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p> <p>3.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任。</p> <p>(三) 交货和验收</p> <p>1. 在合同签署之后，采购人须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提交需求计划。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的供货通知，需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需对拟交付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编制产品清单，同时整理验收文件并编制验收文件清单，上述清单及检验结果将作为采购人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采购人。</p> <p>3. 成交供应商将产品送达现场并完成产品供货后，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审核的样品、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内容：对颜色、尺寸、规格、数量、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交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即视为规格合格。如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p> <p>4.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后，双方应共同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包）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5. 产品供货完毕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规格型号和要求，在每套（件）被服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制服型号、生产厂家，配成分标签。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p> <p>6.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款式、面料、颜色、规格型号不相符，产品有质量问题，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7.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产品损坏，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四) 配送服务及仓储要求</p>
--	--	---

		<p>1. 配送服务</p> <p>(1) 配送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p> <p>(2) 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商应设专人负责产品供应和服务，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委托证明上岗，实行备案制度，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未经采购人同意或认可的临时人员送货。</p> <p>(3) 配套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产品的发放及印字等工作，印字内容及标准需符合采购人要求。</p> <p>2. 仓储管理</p> <p>(1)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规模、产品特性相匹配的合格仓储设施，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样品和物资要求进行库存管理。</p> <p>(2) 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所储存物资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库存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计划和供货时间表进行供货，确保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对其所供物资的质量和数量负责。</p> <p>(五)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单价控制价</p> <p>1.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单价控制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物品名称</th> <th rowspan="2">品牌</th> <th colspan="2">技术参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单价控制价(元)</th> </tr> <tr> <th>面料</th> <th>颜色、其他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病人衣</td> <td>定制</td> <td>涤 65%、棉 35%</td> <td> 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 1. 纱织 32S*32S。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 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干摩擦 ≥3 级；湿摩擦 ≥2 级。 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td> <td>件</td> <td>3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面料	颜色、其他技术参数	1	病人衣	定制	涤 65%、棉 35%	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 1. 纱织 32S*32S。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 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干摩擦 ≥3 级；湿摩擦 ≥2 级。 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件	38.00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面料	颜色、其他技术参数														
1	病人衣	定制	涤 65%、棉 35%	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 1. 纱织 32S*32S。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 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干摩擦 ≥3 级；湿摩擦 ≥2 级。 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件	38.00												

						<p>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8.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9. 针迹密度≥ 4针/cm。</p>		
			2	病人裤	定制	<p>涤 65%、棉 35%</p> <p>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p> <p>1. 纱织 32S*32S。</p> <p>2. 密度 135*70。</p> <p>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干摩擦≥ 3级；湿摩擦≥ 2级。</p> <p>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8.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9. 针迹密度≥ 4针/cm。</p>	条	29.00
			3	手术衣	定制	<p>纯棉纱卡</p> <p>高配环锭纺深墨绿、紫色加厚。</p> <p>1. 纱织 20S*16S；密度 128*60。</p> <p>2. 紫色高配环锭纺纱织 20*20；密度 108*58。</p> <p>3. 纤维含量 100%棉。</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p>	件	65.00

						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 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6. 耐水色牢度执行标准：GB/T5713-2013；奶水色牢度：变色 ≥3，沾色 ≥3。 7. 不掉毛不起球无落絮，可耐受 ≥121℃ 高温蒸汽消毒。		
			4	洗手衣夏短袖	定制	TC 涤棉纱绢 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纱织 T/C25S*22.6S 密度 104×61。 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 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 01-2010，无异味。 5. 色牢度标准：GB/T 392 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 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21℃ 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7. 针迹密度 ≥4 针/cm。	件	38.00
			5	洗手衣冬长袖	定制	TC 涤棉纱绢 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纱织 T/C25S*22.6S 密度 104×61。 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 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	件	41.00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6	洗手裤	定制	<p>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纱织 T/C25S*22.6S 密度 104×6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条	36.00
			7	男医生夏装短袖	定制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件	52.00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8	男医生冬装长袖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件	64.00
			9	女医生夏装短袖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件	52.00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10	女医生冬装长袖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件	64.00
			11	纯白护士夏装短袖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件	52.00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12	纯白护士冬装长袖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件	64.00
			13	护士夏短袖套装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套	82.00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14	护士冬长袖套装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套	85.00
			15	护士夏短袖/单衣	定制	<p>涤棉双面卡（精密纺）</p> <p>碎花</p> <p>1. 纱织：23*21，密度：138*71。</p> <p>2. 要求：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p>	件	40.00

			16	护士冬长袖/单衣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碎花</p> <p>1. 纱织：23*21，密度：138*71。</p> <p>2. 要求：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4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件	43.00
			17	护士裤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21℃ 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条	40.00
			18	工人夏装	定制	涤 65%、棉 35%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p>	套	63.00

						<p>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19	工人冬装	定制	<p>涤 65%、棉 35%</p>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针/cm。</p>	套	85.00
			20	检查衣	定制	<p>涤 65%、棉 35%</p> <p>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p> <p>1. 纱织 32S*3。</p> <p>2. 密度 135*70。</p> <p>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p>	件	45.00

						<p>01-2010，无异味。</p> <p>6.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级，耐氯漂色牢度≥ 4级。</p> <p>7.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8. 针迹密度≥ 4针/cm。</p>			
			21	120 男装上衣（夏装）	定制	<p>涤棉双面卡，涤 65%，棉 35%</p>	<p>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p> <p>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 MSS。</p> <p>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加“红十字”。</p> <p>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p> <p>5. 小西装领短袖。</p> <p>6. 尺码：S-3XL。</p>	件	63.00
			22	120 男装上衣（冬装）	定制	<p>涤棉双面卡，涤 65%，棉 35%</p>	<p>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p> <p>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 MSS。</p> <p>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加“红十字”。</p> <p>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p> <p>5. 小西装领长袖。</p> <p>6. 尺码：S-3XL。</p>	件	66.00
			23	120 女装上衣（夏装）	定制	<p>涤棉双面卡，涤 65%，棉 35%</p>	<p>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p> <p>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 MSS。</p> <p>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加“红十字”。</p> <p>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p> <p>5. 小翻领圆领短袖。</p>	件	59.00

						6. 尺码：S-3XL。			
			24	120 女装上衣（冬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涤 65%，棉 35%	<p>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p> <p>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 MSS。</p> <p>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加“红十字”。</p> <p>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p> <p>5. 小翻领圆领长袖。</p> <p>6. 尺码：S-3XL。</p>	件	59.00
			25	120 裤子	定制	聚脂纤维 97%，3%氨纶	尺码：S-3XL	条	40.00
			26	枕套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0.75 米*0.53 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个	11.00
			27	被套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2.3 米*1.65 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p>	床	70.00

						准, pH 值范围: 4.0-8.5。 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 ≤75mg/kg。			
			28	床单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 2.6 米*1.75 米 (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 精密车工走线, 机制缝边, 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 可耐受 ≥121℃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 ≤75mg/kg。</p>	床	48.00
			29	中单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 1 米*1.5 米 (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 精密车工走线, 机制缝边, 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 可耐受 ≥121℃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 ≤75mg/kg。</p>	床	25.00
			30	床罩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 (白色) 1.3 米*2.7 米 (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 精密车工走线, 机制缝边, 线路顺。</p>	床	60.00

						<p>3. 针迹密度≥ 4 针/cm, 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31	床罩 (含床笠)	定制	65%涤、35%棉	<p>涤棉暗花, 1.2 米*2 米*0.5 米 (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 精密车工走线, 机制缝边, 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 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床	62.00
			32	床罩 (含床笠)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 2.6 米*1.75 米 (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 精密车工走线, 机制缝边, 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 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5.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床	64.00
			33	值班枕套	定制	65%涤、35%棉	五彩条纹, 0.75 米*0.53 米 (缩水后)。	个	11.00

						<p>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 S*29.7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34	值班被套	定制	<p>五彩条纹，2.3 米*1.6 米（缩水后）。</p> <p>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 S*29.7S。</p> <p>2.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3.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4.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床	70.00
			35	值班床单	定制	<p>五彩条纹，2.3 米*1.6 米（缩水后）。</p> <p>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 S*29.7S。</p> <p>2.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3.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4.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p>	床	46.00

						毒。			
			36	涤卡	定制	涤 65%、棉 35%	<p>白色，1.5 米宽，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JT/C45S/2*20S；密度：143*68 根/英寸。</p> <p>2. 织物密度测定执行标准：GB/T 4668-1995。</p> <p>3. 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4.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米	15.00
			37	涤棉纱卡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墨绿色、紫色，1.5 米宽。</p> <p>1. 纱支：JT/C 32S*32S 密度：130 根/英寸*70 根/英。</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leq 75 \text{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 3 级，耐水色牢度：≥ 4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5. 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不掉毛无落絮，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6. 针迹密度：≥ 4 针/cm。</p>	米	15.50
			38	白纱卡	定制	纯棉	<p>白色，1.5 米宽。</p> <p>1. 纱支：JT/C 21S*21S 密度：128 根/英寸* 60 根/英寸。</p>	米	15.00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耐水色牢度：≥4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5. 亲肤透气、吸汗性强、抗皱耐磨、不掉毛无落絮，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6. 针迹密度：≥4 针/cm。</p>		
			39	白细平布	定制	<p>纯棉</p> <p>米白色，1.6 米宽，134℃高温消毒。</p> <p>1. 纱支：40S*40S 密度：133 根/英寸*72 根/英寸。</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 级，耐洗色牢度：≥4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5. 布面光洁、手感柔软、吸汗透气、耐氯漂，抗皱耐磨、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6. 针迹密度：≥4 针/cm。</p>	米	9.00
			40	印花纱卡	定制	<p>纯棉</p> <p>印花，1.5 米宽。</p> <p>1. 纱支：20S*16S 密度：128 根/英寸*60 根/英寸。</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3.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 级，耐洗色牢</p>	米	15.00

						度：≥4级，耐氯漂色牢度：≥4级。 4. 布面光洁、手感挺括、亲肤透气、耐氯漂，抗皱耐磨、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5. 针迹密度：≥4针/cm。			
			41	涤棉纱卡	定制	涤棉平布	墨绿色、紫色各种颜色，1.5米宽。 1. 纱支：20S*16S 密度：128根/英寸*60根/英寸。 2. pH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 异味检测：无异味。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级/级，耐洗色牢度：≥4级，耐氯漂色牢度：≥4级。 4. 布面平整挺括、抗皱耐磨、吸湿透气、耐反复洗涤，不易起球，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5. 针迹密度：≥4针/cm。	米	15.00
			42	枕芯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1. 尺寸：0.65米*0.45米。 2. 重量（含面料）：1.5斤。	个	26.00
			43	翻身枕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聚酯纤维	1. 尺寸：0.55米*0.25米。 2. 重量（含面料）：1斤。	个	22.00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44	夏空调被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1. 尺寸：1.5 米*2 米。 2. 重量（含面料）：3 斤。 3. 菱形格绗缝加水洗标 38 厘米切穿方格结构，双止口，四周加滚边，双针滚边工艺，透气性≤5mm/s。	床	65.00	
<p>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p> <p>3. 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1 年或 1 年期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付款方式			每批次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票，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结算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如产品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诺给采购人更换全新产品。</p> <p>3.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做出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8 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需调换问题产品的，不超过 5 天内调换全新出厂正品，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如遇采购人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供应商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p>				
样品递交事宜			<p>1. 供应商需提供男医生冬装长袖（1 件）、女医生夏装短袖（1 件）、手术衣（1 件）、床单（1 床）、白细平布（1 米）、枕芯（1 个）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p> <p>2. 样品的不得出现供应商信息，如供应商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供应商自觉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p>				

	<p>绝接收。</p> <p>3. 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p> <p>4.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03月13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16时00分止。</p> <p>5. 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6楼）。</p> <p>6. 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p> <p>7. 供应商不提供样品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p> <p>8. 特别说明：</p> <p>①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供应商均作竞标无效处理。</p> <p>②评标时，评委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供应商竞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竞标活动。</p> <p>9. 其他说明：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所竞展示样品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所竞产品相一致，供应商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其余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15个日历日内退还。</p>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

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2)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times 50\%$ ；

③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5 分)</p> <p>竞标报价</p>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5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72 分)</p>	<p>样品分 (满分 15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所体现的样品外观、规格、材质、工艺水平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p> <p>二档（5 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样品表面有明显部位残疵、污迹，表面及里面部位线头多，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材质、工艺水平差。</p> <p>三档（10 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样品表面无残疵、无污迹，外观较整洁美观，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针距均匀，材质、工艺水平好。</p> <p>四档（15 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样品表面无残疵、无污迹，外观较整洁美观，表面及里面</p>

		<p>部位无线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针距均匀，外表平展、面料舒适、抗皱、颜色鲜明、色泽均匀。材质、工艺水平优。</p> <p>样品分计算方式： 某供应商样品分得分分值=（某供应商 6 项竞标样品分评分合计/6 项样品分总分 90 分）*15 分</p> <p>②某供应商最终样品分=所有评委样品分总和的平均值。</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有实施人员配备及分工、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时间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接到供货通知 15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有实施人员配备及分工、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接到供货通知 12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有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有实施人员配备及分工、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接到供货通知 10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有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且提供确保供货稳定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协议、生产场地照片、证明及生产设备清单等。并提供有质量管控体系、成品存储管理、项目实施服务保障措施。</p> <p>五档（16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承诺及时响应医院的供货需求、保证医院实现 0 库存管理（须提供承诺函，自拟），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质量管控体系周全、成品存储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服务保障措施优。</p>
	<p>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3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或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4分）：配送服务方案提供有配送流程、配送工作安排。</p> <p>三档（7分）：配送服务方案提供有配送流程、配送工作安排、仓储与运输设备配置，并提供有配送保障措施。</p> <p>四档（10分）：配送服务方案提供有配送流程、配送工作安排、仓储与运输设备配置，设置配送实施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提供承诺函，自拟），配送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五档（13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熟悉采购人需求，配送工作计划周密，配送实施组织机构配置完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提供承诺函，自拟），配备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否则视为该车辆非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配送及时性有保障、能详细说明配送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方案针对性强。</p> <p>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承诺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此外，还须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不予认可其配备专职配送人员的承诺。</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6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4分）：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未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p> <p>三档（8分）：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产品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并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p>

		<p>人。</p> <p>四档（12分）：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货物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售后问题处理流程，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并承诺有退换货时效。</p> <p>五档（16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有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针对性强，退换货时效快，售后响应与保障能力优，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配送及售后服务网点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服务体系完善。</p>	
		<p>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补货、产品错发漏发、产品质量瑕疵、自然灾害引起配送链路中断、运送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3分）：对以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存在缺项≥1项的。</p> <p>三档（6分）：应急保障方案针对以上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处理预案、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并提供有应急资源保障规划。</p> <p>四档（9分）：应急保障方案针对以上各类突发事件细化分级处理预案、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提供有应急资源保障规划；有备（存）货方案，备用服务人员、车辆安排。</p> <p>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详细，以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适配本项目实际，分级处置流程、响应及解决时限快速，责任分工到具体小组及岗位，应急资源保障充足，生产、配送及应急服务网点利于应急提供服务，有备（存）货方案、备用服务人员、车辆安排，能保障及时应急服务，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p>
3	<p>商务分 (满分 13 分)</p>	<p>信誉分 (满分 4 分)</p>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p>

			分) (2)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9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3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病人衣	件	38.00		
2	病人裤	条	29.00		
3	手术衣	件	65.00		
4	洗手衣夏短袖	件	38.00		
5	洗手衣冬长袖	件	41.00		
6	洗手裤	条	36.00		
7	男医生夏装短袖	件	52.00		
8	男医生冬装长袖	件	64.00		
9	女医生夏装短袖	件	52.00		
10	女医生冬装长袖	件	64.00		
11	纯白护士夏装短袖	件	52.00		
12	纯白护士冬装长袖	件	64.00		
13	护士夏短袖套装	套	82.00		

14	护士冬长袖套装	套	85.00		
15	护士夏短袖/单衣	件	40.00		
16	护士冬长袖/单衣	件	43.00		
17	护士裤	条	40.00		
18	工人夏装	套	63.00		
19	工人冬装	套	85.00		
20	检查衣	件	45.00		
21	120 男装上衣（夏装）	件	63.00		
22	120 男装上衣（冬装）	件	66.00		
23	120 女装上衣（夏装）	件	59.00		
24	120 女装上衣（冬装）	件	59.00		
25	120 裤子	条	40.00		
26	枕套	个	11.00		
27	被套	床	70.00		
28	床单	床	48.00		
29	中单	床	25.00		

注：

1.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2.上述所有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如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4	样品递交事宜			
5	签订合同日期			
6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质量标准			
2	货物来源及质量要求			
3	交货和验收			
4	配送服务及仓储要求			
5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 单价控制价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配送服务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LRYJJHT2026_____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招标采购》等资料档案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质量检测报告、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全部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

二、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

1. 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目录清单》。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以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3. 合同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全部产品生产所用的面料、里布、纽扣、相应辅料等全部所需材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量体、人工、返修、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
 -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2) FZ/T 01057.3-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 (3) GB/T 2910.11-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4)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5) GB/T 843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氯化水色牢度（游泳池水）》。

(6) GB/T8630-2013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7) 其他未列举的行业检测标准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纺织用品的颜色、规格、材质、数量等同时符合甲方要求，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生产厂家承诺。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需来源于合法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出厂正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出厂标准、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使用说明书等。乙方对所提供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五、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际规范，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品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的全过程，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摆放等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产品清单等一并附于产品包装箱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4. 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七、配送服务及仓储要求

1. 乙方必须拥有并维持适当的仓储设施，根据甲方认可的样品和物资要求进行库存管理。乙方所储存的物资风险完全由其自身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库存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需求的计划和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确保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对其所供物资的质量和数量负责。

2. 配送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

3.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产品供应和服务，凭乙方开具的委托证明上岗，实行备案制度，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临时人员送货。

4. 乙方所派配送人员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产品的发放及印字等工作，印字内容及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八、交货和验收

1. 在合同签署之后，甲方须按月向乙方提交需求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形式的通知后，必须确保在**天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对于涉及特殊产品的供货，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定合适的送货时间。

2. 乙方交货前需对似交付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编制产品清单，同时整理验收文件并编制验收文件清单。上述清单及检验结果将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乙方产品送达现场并完成产品供货后，甲方应按乙方通过甲方审核的样品、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内容：对颜色、尺寸、规格、数量、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交付，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即视为规格合格。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产品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

4.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包）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 产品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须按甲方提供的规格型号和要求，在每套（件）被服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制服型号、生产厂家，配成分标签。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甲方验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款式、面料、颜色、规格型号不相符，产品有质量问题，数量不足，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应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和质保

1. 产品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如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诺给甲方更换全新产品。

3.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立即做出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8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如需调换问题产品的，

不超过 5 天内调换全新出厂正品，直至甲方满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修改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调换全新出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一次罚款 1100 元。

4. 如遇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如乙方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退换货保证

产品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不仅限于书面、电话、传真等）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金额 3%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退货处理：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产品验收后 3 个月内乙方无条件地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 2 项处理。

十一、付款结算

1. 每批次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

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双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3.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冒充原装产品的当批次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金额的1%计算，如每日违约金未滿1000元，按1000元计算；但提供的补偿费用总额不超过当批次金额的10%，超过20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失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不按配送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批次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甲方负责赔偿。

10.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11.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更换产品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

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更换产品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上述情形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于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出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当批次金额 10%的情况，以实际损失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有效期及履约保证期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履约保证期：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货物质保期满。

十五、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缺陷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保修期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判决。

十七、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壹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2662012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柳州市人民医院纺织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定制采购及配送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面料	颜色、其他技术参数		
1	病人衣	定制	涤 65%、棉 35%	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 1. 纱织 32S*32S。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 4. 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 无异味。 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 干摩擦≥3 级；湿摩擦≥2 级。 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 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8.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 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 色。 9. 针迹密度≥4 针/cm。	件	**
2	病人裤	定制	涤 65%、棉 35%	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 1. 纱织 32S*32S。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 4. 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 无异味。 6.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标准：GB/T3920-2008， 干摩擦≥3 级；湿摩擦≥2 级。 7.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 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8.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 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 色。 9. 针迹密度≥4 针/cm。	条	**

3	手术衣	定制	纯棉纱卡	<p>高配环锭纺深墨绿、紫色加厚。</p> <p>1. 纱织 20S*16S；密度 128*60。</p> <p>2. 紫色高配环锭纺纱织 20*20；密度 108*58。</p> <p>3. 纤维含量 100%棉。</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6. 耐水色牢度执行标准：GB/T5713-2013；奶水色牢度：变色≥3，沾色≥3。</p> <p>7. 不掉毛不起球无落絮，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件	**
4	洗手衣夏短袖	定制	TC 涤棉纱绢	<p>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纱织 T/C25S*22.6S 密度 104×6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4 针/cm。</p>	件	**
5	洗手衣冬长袖	定制	TC 涤棉纱绢	<p>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纱织 T/C25S*22.6S 密度 104×6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p>	件	**

				<p>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6	洗手裤	定制	TC 涤棉纱绢	<p>全精梳环锭纺墨绿、紫色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纱织 T/C25S*22. 6S 密度 104×6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 0-8. 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 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条	**
7	男医生夏装短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 0-8. 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 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件	**

8	男医生冬装长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 (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3.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 GB/T 3921-2008, 耐洗色牢度≥3 级, 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 GB/T 7571-2008, 可耐受≥1 21℃高温蒸汽消毒, 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4 针/cm。</p>	件	**
9	女医生夏装短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 (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3.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 GB/T 3921-2008, 耐洗色牢度≥3 级, 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 GB/T 7571-2008, 可耐受≥1 21℃高温蒸汽消毒, 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4 针/cm。</p>	件	**
10	女医生冬装长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 (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 pH 值范围: 4.0-8.5。</p> <p>3. 甲醛含量: 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 GB/T 3921-2008, 耐洗色牢度≥3 级, 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 GB/T 7571-2008, 可耐受≥1 21℃高温蒸汽消毒, 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件	**

				7. 针迹密度 ≥ 4 针/cm。		
11	纯白护士夏装短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件	**
12	纯白护士冬装长袖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件	**
13	护士夏短袖套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geq 121^{\circ}\text{C}$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p>	套	**

				色。 7. 针迹密度 ≥ 4 针/cm。		
14	护士冬长袖套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times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 4 针/cm。</p>	套	**
15	护士夏短袖/单衣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碎花</p> <p>1. 纱织：23*21，密度：138*71。</p> <p>2. 要求：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 121℃高温蒸汽消毒。</p>	件	**
16	护士冬长袖/单衣	定制	涤棉双面卡（精密纺）	<p>碎花</p> <p>1. 纱织：23*21，密度：138*71。</p> <p>2. 要求：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 4 针/cm，可耐受≥ 121℃高温蒸汽消毒。</p>	件	**

17	护士裤	定制	涤棉双面卡 (精密纺)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4 针/cm。</p>	条	**
18	工人夏装	定制	涤 65%、棉 3 5%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7. 针迹密度≥4 针/cm。</p>	套	**
19	工人冬装	定制	涤 65%、棉 3 5%	<p>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p> <p>1. 纱织 JT/C45S/2*20S 密度 138×71。</p> <p>2.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3.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p>4.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p> <p>5.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p> <p>6.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套	**

				7. 针迹密度 ≥ 4 针/cm。		
20	检查衣	定制	涤 65%、棉 3 5%	<p>条纹印花，全精梳环锭纺条纹面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纱织 32S*3。 2. 密度 135*70。 3.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 4. 0-8.5。 4.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5. 异味检测标准：GB 18401-2010，无异味。 6.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 牢度≥ 3 级，耐氯漂色牢度≥ 4 级。 7. 消毒标准：GB/T 7571-2008，可耐受≥ 1 21℃高温蒸汽消毒，且消毒后无变形、变 色。 8. 针迹密度≥ 4 针/cm。 	件	**
21	120 男装上 衣（夏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 涤 65%，棉 3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 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MSS。 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 加“红十字”。 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 5. 小西装领短袖。 6. 尺码：S-3XL。 	件	**
22	120 男装上 衣（冬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 涤 65%，棉 3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 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MSS。 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 加“红十字”。 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 5. 小西装领长袖。 6. 尺码：S-3XL。 	件	**
23	120 女装上 衣（夏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 涤 65%，棉 3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 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MSS。 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 加“红十字”。 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 5. 小翻领圆领短袖。 6. 尺码：S-3XL。 	件	**

24	120 女装上衣（冬装）	定制	涤棉双面卡， 涤 65%，棉 3 5%	1. 反光条：3cm 高光反光条。 2. 后背绣字：柳州急救 EMSS。 3. 左前胸绣医院标识：“柳州市人民医院”加“红十字”。 4. 右臂车 120 标识袖章。 5. 小翻领圆领长袖。 6. 尺码：S-3XL。	件	**
25	120 裤子	定制	聚脂纤维 9 7%，3%氨纶	尺码：S-3XL	条	**
26	枕套	定制	涤 65%、棉 3 5%	缎条暗花，0.75 米*0.53 米（缩水后）。 1. 纱织 140S*72S。 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3. 针迹密度 ≥ 4 针/cm，可耐受 $\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 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	个	**
27	被套	定制	涤 65%、棉 3 5%	缎条暗花，2.3 米*1.65 米（缩水后）。 1. 纱织 140S*72S。 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3. 针迹密度 ≥ 4 针/cm，可耐受 $\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 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	床	**
28	床单	定制	涤 65%、棉 3 5%	缎条暗花，2.6 米*1.75 米（缩水后）。 1. 纱织 140S*72S。 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3. 针迹密度 ≥ 4 针/cm，可耐受 $\geq 121^{\circ}\text{C}$ 高温蒸汽消毒。 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床	**

				甲醛含量≤75mg/kg。		
29	中单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1米*1.5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4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床	**
30	床罩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白色）1.3米*2.7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4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床	**
31	床罩（含床笠）	定制	65%涤、35%棉	<p>涤棉暗花，1.2米*2米*0.5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4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4.0-8.5。</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75mg/kg。</p>	床	**
32	床罩（含床笠）	定制	涤 65%、棉 35%	<p>缎条暗花，2.6米*1.75米（缩水后）。</p> <p>1. 纱织 140S*72S。</p> <p>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p> <p>3. 针迹密度≥4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p> <p>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p>	床	**

				4. 0-8.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		
33	值班枕套	定制	65%涤、35% 棉	五彩条纹，0.75 米*0.53 米（缩水后）。 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S*29.7S。 2.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3. 针迹密度≥4 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 4. 根据 GB/T7573-2009 标准，pH 值范围： 4.0-8.5。 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 甲醛含量≤75mg/kg。	个	**
34	值班被套	定制	65%涤、35% 棉	五彩条纹，2.3 米*1.6 米（缩水后）。 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S*29.7S。 2.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3.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4. 针迹密度≥4 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	床	**
35	值班床单	定制	65%涤、35% 棉	五彩条纹，2.3 米*1.6 米（缩水后）。 1. 密度 138*66 纱织 30.9S*29.7S。 2. 色牢度标准：GB/T 3921-2008，耐洗色牢度≥3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3. 耐氯漂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4. 针迹密度≥4 针/cm，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	床	**
36	涤卡	定制	涤 65%、棉 35%	白色，1.5 米宽，预缩精纺/精密纺/环锭纺白色。 1. 纱织：JT/C45S/2*20S；密度：143*68 根/英寸。 2. 织物密度测定执行标准：GB/T 4668-1995。 3. 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精密车工走线，机制缝边，线路顺。 4. 针迹密度≥4 针/cm，可耐受≥121℃高	米	**

				<p>温蒸汽消毒。</p> <p>5. 甲醛含量：根据 GB 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leq75mg/kg。</p>		
37	涤棉纱卡	定制	涤棉双面卡 (精密纺)	<p>墨绿色、紫色，1.5 米宽。</p> <p>1. 纱支：JT/C 32S*32S 密度：130 根/英寸*70 根/英。</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leq75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geq3 级，耐水色牢度：\geq4 级，耐氯漂色牢度：\geq4 级。</p> <p>5. 耐氯漂、排汗透气、抗皱耐磨、不掉毛无落絮，可耐受\geq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6. 针迹密度：\geq 4 针/cm。</p>	米	**
38	白纱卡	定制	纯棉	<p>白色，1.5 米宽。</p> <p>1. 纱支：JT/C 21S*21S 密度：128 根/英寸* 60 根/英寸。</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leq75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geq3 级，耐水色牢度：\geq4 级，耐氯漂色牢度：\geq4 级。</p> <p>5. 亲肤透气、吸汗性强、抗皱耐磨、不掉毛无落絮，可耐受\geq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p> <p>6. 针迹密度：\geq4 针/cm。</p>	米	**
39	白细平布	定制	纯棉	<p>米白色，1.6 米宽，134℃高温消毒。</p> <p>1. 纱支：40S*40S 密度：133 根/英寸*72 根/英寸。</p> <p>2. pH 值：4.0~8.5，甲醛含量：\leq75 mg/kg。</p> <p>3. 异味检测：无异味。</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geq3 级，耐洗色牢度：\geq4 级，耐氯漂色牢度：\geq4 级。</p> <p>5. 布面光洁、手感柔软、吸汗透气、耐氯漂，抗皱耐磨、可耐受\geq121℃高温蒸汽消</p>	米	**

				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6. 针迹密度：≥4 针/cm。		
40	印花纱卡	定制	纯棉	印花，1.5 米宽。 1. 纱支：20S*16S 密度：128 根/英寸*60 根/英寸。 2. pH 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 异味检测：无异味。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 级，耐洗色牢度：≥4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4. 布面光洁、手感挺括、亲肤透气、耐氯漂，抗皱耐磨、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5. 针迹密度：≥4 针/cm。	米	**
41	涤棉纱卡	定制	涤棉平布	墨绿色、紫色各种颜色，1.5 米宽。 1. 纱支：20S*16S 密度：128 根/英寸*60 根/英寸。 2. pH 值：4.0~8.5，甲醛含量：≤75 mg/kg 异味检测：无异味。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 级/级，耐洗色牢度：≥4 级，耐氯漂色牢度：≥4 级。 4. 布面平整挺括、抗皱耐磨、吸湿透气、耐反复洗涤，不易起球，可耐受≥121℃高温蒸汽消毒，消毒后无变形、变色。 5. 针迹密度：≥4 针/cm。	米	**
42	枕芯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 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1. 尺寸：0.65 米*0.45 米。 2. 重量（含面料）：1.5 斤。	个	**

43	翻身枕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 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1. 尺寸：0.55 米*0.25 米。 2. 重量（含面料）：1 斤。	个	**
44	夏空调被	定制	面料：白色或乳白色 100% 聚酯纤维 填充物成分：中空纤维七孔羽丝绒 100%	1. 尺寸：1.5 米*2 米。 2. 重量（含面料）：3 斤。 3. 菱形格绗缝加水洗标 38 厘米切穿方格结构，双止口，四周加滚边，双针滚边工艺，透气性≤5mm/s。	床	**